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一

起文公九年
盡十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傳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注凱曰求俱不可在喪尤甚。

不稱使者天子當喪未君也。

疏釋曰求賻亦在喪不言尤甚者。在喪有

賻無金故求賻比求金為輕。求車不在喪又可於求賻故傳云求車猶可。凱云在喪求金尤甚。

夫人姜氏如齊。

注歸寧。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傳京大也師眾也言周必以眾與大言之也。

疏釋曰不發

於桓九年者內之於京師始於此故發之季姜非魯女故彼處不發雖略不發傳亦同此可知也。

辛丑葬襄王。

傳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

志葬危不得葬也。

注不得備禮葬。

疏釋曰。重發傳者。桓王七年始葬。

襄王則七月而葬。嫌異。故重發之也。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

注王室

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

首義

復扶又反。

疏

葬。則無由得書。

而云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者。天子志崩不志葬。而又書日。是不葬之辭。故知諸侯無復往會者也。

其實魯卿往會始書。若不會則不當書也。故春秋之世有十二王。志崩者有九。書葬者唯五耳。良由王室

不逮諸侯。不會故也。志崩有九者。平王。桓王。惠王。襄王。匡王。定王。簡王。靈王。景王是也。書葬有五者。桓王。

襄王。匡王。簡王。景王是也。其莊王。僖王。頃王。三者不

志崩。為不赴故也。然則天子不合書葬。魯史書之者。欲見周室之衰。不得備禮而葬。因遣使往會。則錄之。

若不遣使。則葬不明。故不錄也。傳稱不志葬者。據治

平之日正
法言之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傳卑以尊致。病文公也。

注夫人行。例不致。乃以君禮。

致。刺公寵之過。

晉義

刺。七。賜反。

疏

注釋曰。范氏例云。夫人

書月者。蓋以非禮而致。故書月以刺之。餘不書月者。當條皆有義耳。夫人行十二者。文姜七如齊。再如莒。是九也。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十也。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十一也。并數此。夫人姜氏是十二也。徐邈云。卑以尊致者。文公娶齊大夫女為妻。故初逆姜氏。不稱夫人。今致以夫人禮。與逆自違。故疾公也。范云。夫人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刺公寵之過。則與徐異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晉義

箕居其反。

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傳震動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也。**注**穀梁說

日大臣盛將動有所變。**疏**釋曰。范例云。地震五例

並云。由公子遂陰為陽行。專政之所致。今范引穀梁

冬。楚子使萩來聘。

音義

萩。子遙反。又子小反。或作萩。左氏作椒。

傳楚無大夫**注**無命何也以其來

也。**疏**釋曰。既襲之而書名所以不稱氏者。公羊傳云。許夷狄者不一而足。理或然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傳秦人弗夫人也。**注**言秦人弗以成風為夫人故不

言夫人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注**見不以妾為妻

之正。**義**見賢遍反。

葬曹共公**音義**共音恭。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夏秦伐晉。

楚殺其大夫宜申。**注**僖四年傳曰。楚無大夫。而今云殺

其大夫者。楚本祝融之後。季連之胄也。而國近南蠻。遂漸其俗。故棄而夷之。今知內附中國。亦轉強大。故進之。

音義 胄直又反。國注楚本至胄也。釋曰。近附近之近。疏國語與楚世家文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傳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

也。

及蘇子盟于女栗。**音義** 女栗某地。蘇子。周卿士。**音義** 女。音汝。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音義** 厥貉某地也。**音義** 貉。亡白反。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音義** 麇。九倫反。

夏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注**承匡宋地。**音義**缺苦悅反。

秋曹伯來朝。**音義**朝直是反。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音義**敗必邁反。鹹音咸。

傳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注**據僖元年公子友帥師

敗莒師于麗獲莒挈稱帥師。**音義**麗力知反。直敗一挈女居反。

人之辭也。一人而曰敗何也。以衆焉言之也。**注**言其

力足以敵衆。**疏**釋曰公子友與莒挈戰。唯一人相敵。亦是直敗一人。彼言帥師此不言者。

季子與莒挈竝將軍衆而行之。雖決勝負以其俱有徒衆。故經書帥師。今叔孫與魯之衆止敵一人。故但

言敗不言帥師也。**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中國。****注**佚猶

更也。**音義****注**佚大結反更也宕本又作害更音庚**注**瓦石不能害**注**肌膚堅

強瓦石打擲不能虧損。**音義****注**強其丈反**注**叔孫得臣最

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注**廣一步長百步為一

畝九畝五丈四尺。**音義****注**射其食亦反下注同**疏****注**釋

秋考異郵云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為君何休云長百尺范云五丈四尺者讖緯之書不可悉信

以此傳云身橫九畝故知是五丈四尺也杜預注左氏云三丈准約國語仲尼稱雋僬長三尺大者不過

數之十非經正文故范所不信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注**兵車之

軾高三尺三寸。**音義****注**斷丁管反見賢**疏****注**知者考工

廣六尺有六寸又以其廣之半為之軾崇是軾高從上而下去車版三尺三寸橫施一木名之曰軾也

然則何為不言獲也。**疏**據舊罕言獲曰古者不重創。

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疏**不重創恤病也不

禽二毛敬老也。仁者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故為

內諱也。既射其目又斷其首為重創鬢髮白為二毛。

音義

重直川反。注同。創初羊反。為**疏**釋曰或以春秋

何諱之有。穀梁以不重創為諱其理非也。今知不然者以長狄兄弟更害中國禍害為深得臣能立功於一時而標名於萬代。兵庸大矣。若其不諱何以不書且晉獲潞子尚書於經。魯獲長狄棄而不錄。詳內略外之義豈其然哉。知內諱之言為得其實也。

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

未知其之晉者也。**疏**

釋曰公羊傳云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何休

云魯成就周道之封齊晉霸尊周室之後長狄別之三國皆欲為君象周衰禮義廢大人無輔助有夷狄

行。范雖不從何說。理亦無妨。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
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謂其之晉者。史傳不記。未知
殺者姓名。
是誰也。

十有二年春。主正月。邾伯來奔。

音義

邾音成。

杞伯來朝。

音義

僖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時王所進。

音義

義

朝直遙反。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傳

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

音義

同母姊妹。

音義

釋曰。傳稱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則似
稱子以明貴。是以錄其卒。未必由公之母姊妹。上下
意乖者。上傳云。公之母姊妹。解其稱子所由。明貴則
書卒。賤乃不錄也。下傳云。許嫁以卒之也。欲見其雖
貴。非許嫁不書。上二傳足成。非乖也。許嫁乃書卒
者。以其即貴之漸。故也。徐邈云。上傳云。子叔姬者。杞

夫人見出。故不言杞。下傳云許嫁者言是列女。非杞叔姬也。理亦足通。未知范意然否。其一傳

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

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注**禮二十而冠。冠

而在丈夫之列。譙周曰。國不可久無儲貳。故天子諸

侯。十五而冠。十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婦之道。王教

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禮十五爲成童。以次成

人。欲人君之早有繼體。故因以爲節。書稱成王十五

而冠。著在金縢。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

而嫁。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

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

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
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乃爲夫婦。是廢賢淑方類。
苟比年數而已。禮何爲然哉。則三十而娶。二十而嫁。
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爾。故舜年三十無室。書
稱曰鰥。周禮云。女子年二十未有嫁者。仲春之月。奔
者不禁。奔者。不待禮聘。因媒請嫁而已矣。甯謂禮爲
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
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此又士大夫之禮。
音義
冠。江。渙。反。娶。七。佳。反。譙。在。遙。反。笄。古。兮。反。先。蘇。徧。反。
後。戶。豆。反。比。毗。至。反。或。如。字。復。扶。又。反。鰥。古。頑。反。禮。
爲。于。僞。反。**疏**。釋。曰。先。儒。多。以。周。禮。媒。氏。三。十。之。男。
長。丁。丈。反。**疏**。二。十。之。女。限。以。年。數。故。范。引。譙。周。以。爲。

證。下取禮文。以爲早嫁之驗。或以賢淑者。若文王之娶太奴是也。或以方類者。左傳稱鄭世子忽云。齊大非吾偶是也。此又士大夫之禮者。著喪服所言。多陳士大夫之禮。猶不待二十。明諸侯以上早娶。理在不疑也。案尚書金縢。無成王十五而冠。故彼鄭注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年十五。於禮已冠。而爵弁者。承天變。故降服也。今譙周云。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者。先儒鄭玄之徒。約大戴禮。以爲文王崩之明年。成王始生。文王年十五。生武王。文王九十七而終。則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崩之明年。武王年八十四也。武王九十三而終。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可知耳。周公攝政。必在除喪之後。是周公初攝政之時。成王年十二。金縢稱始欲攝政。卽羣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乘前之年。是成王年十四。秋。始感大風之變。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是啓金縢時。成王年十五。又書傳云。四年建侯衛。則周公復居攝。四年作康誥也。又書傳云。天子年十八。稱孟侯。作康誥之時。成王稱孟侯。則成王年十八矣。周公居攝四年。成王年十八。自然啓金縢迎周公之時。成王十五。故譙周亦以啓金縢時。爲成王年十五。尚書特云王

與大夫盡弁。明王始冠之年。故云十五而冠。謂在金
滕也。鄭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者。約左傳魯襄公之
年耳。更無正文可
據。故范亦不從。

夏。楚人圍巢。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注

術。秦大夫。

音義

術。音述。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注

河曲。晉地。

傳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也。

注

亟。數也。夫戰

必有曲直。以一人主之。二國戰鬪數。曲直不可得詳。

故略之。不言晉人及秦人戰。

音義

亟。去聲。反。

注

釋曰。七年戰于令狐。

十年秦伐晉。此年
又戰河曲。是數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傳稱帥師言有難也。

音義

難乃旦反。

疏

釋曰。凡城之志皆

以無譏者。傳本有難。不是解譏與不譏。直釋其帥師之意耳。特此城得時。又畏莒爭鄆。書雖是譏。情義通許。故傳以有難釋之。不言譏之意也。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疏

釋曰。世本是陳共公也。

邾子籛條卒。

音義

籛其居反。條直居反。

疏

釋曰。左傳是文公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大室屋壞。

注

屋者。主於覆蓋。明廟不都壞。

音義

太。音泰。傳皆同。

傳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脩也。大室猶世室也。